



家庭团聚签证申请

瑞士的主管部门负责签发以家庭团聚为目的的入境许可。审核过程需 8-12 周，请参考以下流程：

申请人首先通过 VFS Global 公司进行预约：<http://www.vfsglobal.ch/switzerland/china/>

然后申请者按照预定的时间到我们使领馆的签证处提交申请。使领馆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上午（中国和瑞士的公共假期除外）。

材料不符合使/领馆所列要求（如某项材料缺失，复印件缺失等）将导致申请被拒绝。感谢您的配合。

下述英语，法语，德语或者意大利语材料为必须文件：

- 签证到期后仍有3个月有效期且至少有2页空白签证页的护照或官方旅行文件
- 2份护照信息页包括签字页以及过去所持有申根签证（如有）的复印件
- 3份由本人填写并签名的D类签证申请表（申请停留时间超过90天的国家签证），申请表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https://www.eda.admin.ch/countries/china/en/home/visa/entry-ch/more-90-days/documents-national.html>
- 4张尺寸为 3.5cm x 4.0cm 的白底彩色无损坏的近照
- 2份配偶/父母的瑞士居住证的复印件（如适用）
- 2份配偶/父母的护照信息页包括签字页的复印件
- 2份配偶/父母的雇佣合同（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2份由居住在瑞士的配偶/父母提供的邀请信（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2份经外交部认证的结婚公证（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未成年人：**
 - 2份经外交部认证的未成年子女的出生公证（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2份经外交部认证的法定监护关系证明的公证书（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2份如果未成年人父母皆不随行或有一方随行或监护人不随行，不随行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声明公证书，需外交部认证。如果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不居住在中国，须由其居住国有关部门认证（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非英语，法语，德语或意大利语的文件需要公证翻译

- 2 份申请人本人或者配偶/父母资金证明：过去3-6个月的银行对账单（一份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2 份任何其它您认为与申请有关材料
- 州移民局有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可能

完整的申请材料将被移交至瑞士主管部门进行审核（8-12 周）。一旦获得许可，申请人必须通过以下的邮箱地址直接联系使/领馆：

北京： beijing.visa@eda.admin.ch

上海： shanghai.visa@eda.admin.ch

广州： guangzhou.visa@eda.admin.ch

申请人有义务不定时以英语或瑞士官方语言的电子邮件形式查询签证状态。

2021 年 2 月，北京